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虞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8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购买位于上虞经济开发区裕丰路北侧、长海公路西侧地块的9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在绍兴上虞建设集医药专业分销、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医药产业中心（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6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016年12月29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竞得上虞经济开发区[2014]G1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价为人民币2,705万元，土地面积为6000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建筑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建设周期为30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